

关于漳州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二次反馈意见

项目编号: 20150714S0051

漳州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漳州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计算口径;
 - 2.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4.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 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二、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向古雷港经开区建设项目的资金注入,以及将注入的资金列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曹 旭 021-68820327

苏成弘 021-68812701

